

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超群

编制单位：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

项目负责人：刘洋

建设单位：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07321361

电话：0731-89837099

传真：

传真：

邮编：410000

邮编：410000

地址：益阳市南县南洲镇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3 生产工艺
3.4 项目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五、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内容
7.1.1 室内空气监测内容
7.1.2 噪声监测内容
7.2 监测分析方法
7.3 监测结果
八、验收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5
附件 2 公司平面图.....	26
附件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附件 4 风险受体分布图.....	28
附件 5 数据监测报告.....	29
附件 6 环评批复.....	36
附件 7 危废协议.....	40
附件 8 现场图片.....	42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的程序和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南县通盛加油站自2019年建设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主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完善环评手续。该建设项目竣工后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类比调查、收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内设加油机6台，加油枪20把，40m³柴油罐1个，40m³汽油罐1个、40m³汽油罐1个和40m³汽油罐1个。

根据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以下称本项目）为汽油、柴油加油站，建设内容为：建设4个直埋式地下单层钢质油罐（位于厂区东南部地下，1个40m³汽油储罐、1个40m³柴油储罐、

1个40m³汽油罐、1个40m³汽油罐），设6机20枪加油机，2台双枪柴油机每台设2枪加0#，4台四枪四油品机设4枪，分别加92#和95#汽油。预计年加油量为160t，其中汽油年加油量120t，柴油年加油量40t。本项目设置洗车设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360m²，总建筑面积863.94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474.5m²，站房建筑面积389.44m²，并配套建设区内给排水、供配电设施、环保设施、道路、绿化、围墙等。

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第3.0.9条：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其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020年1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于2020年1月16日益南生环审环表[2020]3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0年8月，建设单位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在接收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的委托后，充分阅读和学习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并在此基础上对现场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勘查，在实际勘察现场，检查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的基础下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2007年07月25日发布，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5）《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6月29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
-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关于<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南生环审环表[2020]3号。

2.4、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
-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关于<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南生环审环表[2020]3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通盛路西侧，地理坐标：东经 112°22'11.58"，北纬 29°23'1.88"。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3.2 建设内容

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机6台，加油枪20把，40m³柴油罐1个，40m³汽油罐1个、40m³汽油罐1个 40m³汽油罐1个。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336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63.94	--
	罩棚面积	m ²	474.5	网架罩棚计算半面积
3	站房面积	m ²	389.44	--
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360	网架罩棚为全面积
5	容积率	--	0.26	--
6	绿地率	%	16	--
7	加油机	个	6	6 机 20 枪
	防渗池	m ³	90	4 个油罐共用 1 个防渗池

表 3-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389.44m ²	1F、框架结构
	罩棚	钢制网架结构 474.5m ²	网架罩棚计算半面积
	加油机	6 台	6 机 20 枪
	油罐防渗池	1 个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	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区内雨水管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和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后外排	--
环保	废气	5 套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口一套，四个汽油机各一套

工 程	废水	隔油池（地表水）	新建
		单层罐+防渗池（地下水）	已建
	噪声	绿化、隔声及距离衰减	--
	固废	垃圾桶	--
		固废集中收集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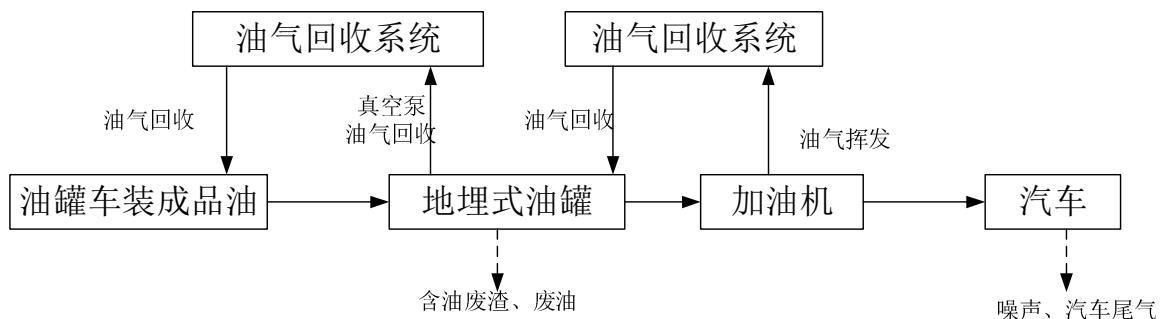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40m3	个	1	地下卧式单层钢质油罐
2	汽油储罐	40m3	个	1	地下卧式单层钢质油罐
3	0#柴油储罐	40m3	个	1	地下卧式单层钢质油罐
4	加油机	/	台	3	6机 20枪
5	备用柴油发电机	--	台	1	
消防设备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个	3	--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个	8	--
3	消防沙	2m3		1	--
4	消防铁锹			2	--
5	灭火毯	1m×1m	块	4	--

3.3 生产工艺

(1) 加油站部分

本项目加油站汽油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加油站柴油部分工艺



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2。

图 5-1 加油站汽油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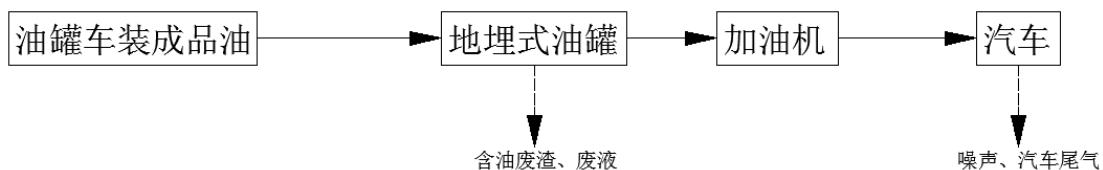


图 5-2 加油站柴油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的不同，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对象为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洗车服务，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9 人，加油站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职工人员用水量按 45L/人·d 计，产污率按 80%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05t/d (147.8t/a) ，产生污水量为 0.324t/d (118.24t/a) 。

项目选址位于通盛北路周边，流动人员一般，加油站每天最大服务人数约为 20 人次，每人次用水量按 6L 计算，用水量为 0.12t/d (43.8t/a) ，产污率按 100%计算，则流动人员产生的废水为 0.12t/d (43.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170mg/L、SS200mg/L、NH₃-N30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本加油站有洗车设施，其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为来往汽车撒漏的少量机油油污、柴油和飘落的尘土，汽车正常工况下、正常加油时无撒漏情况发生，石油类产生量很小。需要拖地面积约为 500m²，经类比同类型加油站拖用水量为 0.5L/m² · 次，本项目一周拖地两次，则年需用水量约 26t/a，项目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23.4t/a，与同类加油站类比，其中 SS0.00468t/a(200mg/L)、石油类 0.000351t/a (15mg/L)。

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后经项目西侧水渠排入项目附近地表市政管网；场地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和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后经项目西侧水渠排入市政管网。

4.1.2 废气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A、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气（主要为烃类气体）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储油罐大呼吸时烃类气体平均排放率约 0.88kg/m³

通过量。

油罐小呼吸损失是指在没有收发油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此时油罐会排出油气和吸入空气，从而造成油气损失。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气体平均排放率约 $0.12\text{kg}/\text{m}^3$ 通过量。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车辆加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速率约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烃类气体平均损失量约 $0.036\text{kg}/\text{m}^3$ 通过量。

现有项目年加油量为 160t，其中汽油 120t，柴油 40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见表。

表 5-4 项目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油品	销售量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回收效率	排放量 (t/a)
储油罐大呼吸	汽油	120	2.3kg/t	0.276	0.95	0.0138
	柴油	40	/	/	/	/
储油罐小呼吸	汽油	120	0.16kg/t	0.0192	/	0.00096
	柴油	40	/	/	/	/
加油作业损失	汽油	120	2.49kg/t	0.2988	0.95	0.01494
	柴油	40	/	/	/	/
跑、冒滴、漏	汽油	120	0.084kg/m ³ • 销售量	0.0181	/	0.0181
	柴油	40	/	/	/	/
合计	/	160	/	0.6121	/	0.0478

本项目采取油气回收系统措施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 0.0478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储油罐呼吸废气通过呼吸口排放，加油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汽车尾气：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

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其停留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时间短，且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项目的汽车尾气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套，仅作为应急发电用，所排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NO_x、CO、烃类等。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₂ 4g/L (370mg/m³)、烟尘 0.714g/L(66mg/m³)、NO_x 2.56 g/L(238mg/m³)、烟气量 12m³/kg；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以及加油泵等机械噪声，经类比及监测调查，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1	加油泵	65	4
2	加油机	60	6
3	车辆	60-85	约 20 辆/日
4	柴油发电机	80-85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取值，常年在岗职工数量按 9 人计，工作 365 天，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5kg，年产生量约为 1.64t。经建设单位预测，过往驾乘人员平均每天为 20 人次，按照 50%的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人均产生 0.1kg/人·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 1kg/d，年产生活垃圾 0.365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集中，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垃圾经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油泥、废油：油中含有少量泥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油罐大约 3 年需清洗保养一次，建设单位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油罐清洗协议，采

用干洗法对油罐进行清洗，主要进行底油排放、气体检测、清洗作业、污杂处理。本项目油罐每次保养清洗产生废油及油泥 0.4t；隔油池废油隔油池会产生的含油废渣。本项目含油废渣和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0.03t。据《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油及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是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是 900-210-08），废油及油泥由油罐清洗单位当场带走。

（3）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生化系统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废水处理设备产生部分污泥，根据废水处理产生情况，产生量约为 0.2t/a，需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处理。

4.3.2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在运行中须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项目已制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并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安全生产的保障物资也落实到位
项目在运营中须采取防渗设施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
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修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在运营中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油气回收的检测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采用的高噪声设备均按照要求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对外排放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 4a类区标准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渣、清罐废渣、清罐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弃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平面布置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其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书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地面清洁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再外排，不得直接外排。
-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 4、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 GBJ140-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 5、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卸油、加油以及储油罐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相应的环保设备。
- 6、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 7、本项目周边严禁进行爆破。
- 8、加强操作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水平，严格按规程执行操作；定期对储罐、阀口进行检查，避免跑冒滴漏提现象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益南生环审环表[2020]3 号对《益阳市南县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六、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SO ₂ (mg/m ³)	0.4	
	NO ₂ (mg/m ³)	0.12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一级标准
	SS (mg/L)	70	
	COD (mg/L)	100	
	氨氮 (mg/L)	15	
	动植物油类 (mg/L)	20	
	石油类 (mg/L)	10	
	总磷 (mg/L)	0.5	
	挥发酚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噪声	厂界噪声	2类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a类区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 4a类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内 1 个点,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SS	
	COD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磷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18	0.04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 dB(A) (测量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1-14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26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26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7.3 监测结果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8.6	加油站加油坪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4	0.713	0.596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8	0.030	0.024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1	0.022	0.025	0.12	是
	厂界上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3	0.504	0.522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19	0.020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17	0.015	0.018	0.12	是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	0.525	0.530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2	0.020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19	0.018	0.022	0.12	是
2020.8.7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8	0.604	0.522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2	0.018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7	0.023	0.12	是
	加油站加油坪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6	0.813	0.779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26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9	0.024	0.031	0.12	是
	厂界上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3	0.511	0.408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19	0.017	0.013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1	0.018	0.019	0.12	是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2	0.608	0.609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22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7	0.025	0.12	是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3	0.618	0.684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5	0.024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31	0.030	0.022	0.12	是

备注：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7.3.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类型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Leq(A)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0.8.6	东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62.7	48.3	70	55	是
		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5.9	44.3	60	50	是
		西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2	43.8	60	50	是
		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7.3	45.1	60	50	是
	2020.8.7	东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60.8	47.6	70	55	是
		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4	44.8	60	50	是
		西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7	45.2	60	50	是
		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7.9	43.7	60	50	是
备注	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 2类标准; 西、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 4a类标准							

7.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8.6	废水综合排放口	pH	7.28	7.31	7.26	6-9	是
		SS	43	51	45	400	是
		COD	237	228	231	500	是
		氨氮	5.64	5.85	5.97	/	是
		动植物油类	0.94	1.03	0.88	100	是
		石油类	3.07	3.24	2.82	20	是
		总磷	0.05	0.09	0.17	/	是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7	0.22	20	是
		pH	7.43	0.37	7.38	6-9	是
2020.8.7	废水综合排放口	SS	47	42	44	400	是
		COD	252	237	218	500	是
		氨氮	6.33	6.59	7.24	/	是
		动植物油类	0.63	0.94	1.05	100	是
		石油类	1.86	2.34	1.77	20	是
		总磷	0.16	0.13	0.13	/	是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20	0.23	20	是

八、验收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废水，加油站内设施及地面清洗废水，所产生的废水混合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生化系统进行处理后排入周边地表水域及市政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中的污染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加油设施、储油罐等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对外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顾客驾驶的汽车尾气对周边排放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对外排放的主要气体污染物的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对外排放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人员活动的社会噪声、顾客车辆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西面、北面靠近湖南高速警察局的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4a类标准的要求；东面、南面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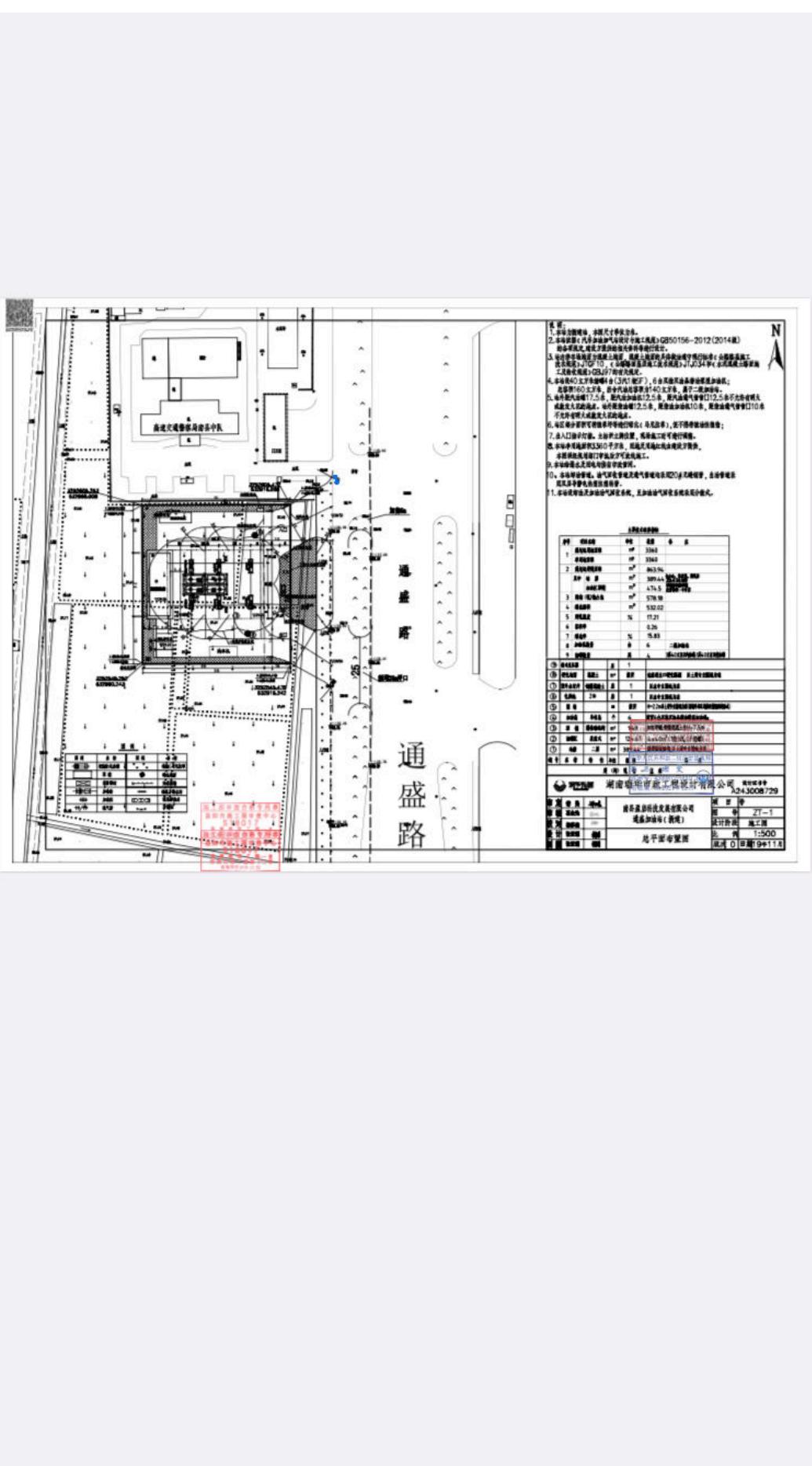
(4) 固废污染控制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两类。其中一般废弃物主要是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油站工作人员定点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储油库的油泥，废油，机修产生的带油抹布、手套等，污水处理站的底泥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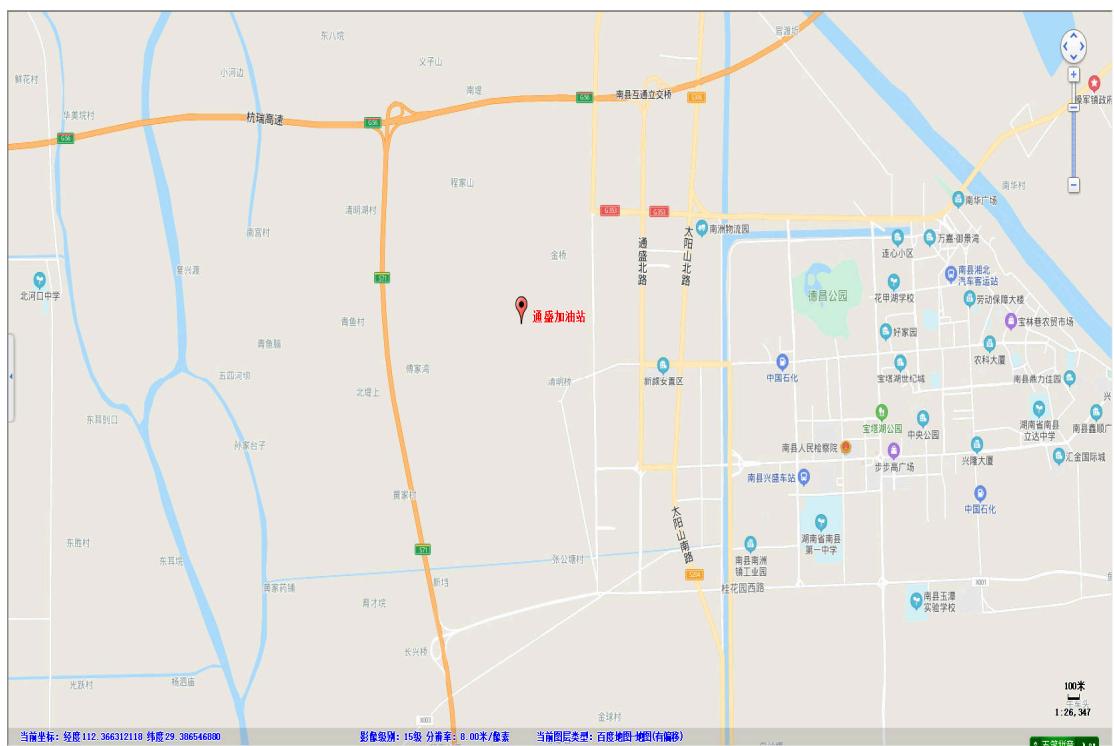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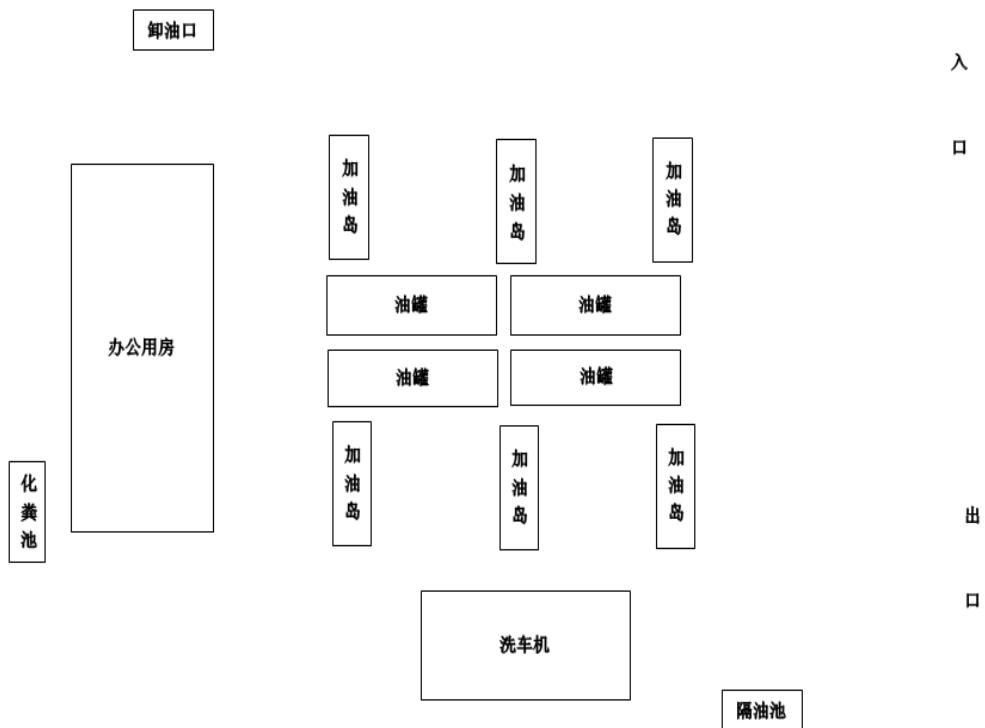
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在此前提下，建议通过该项目工程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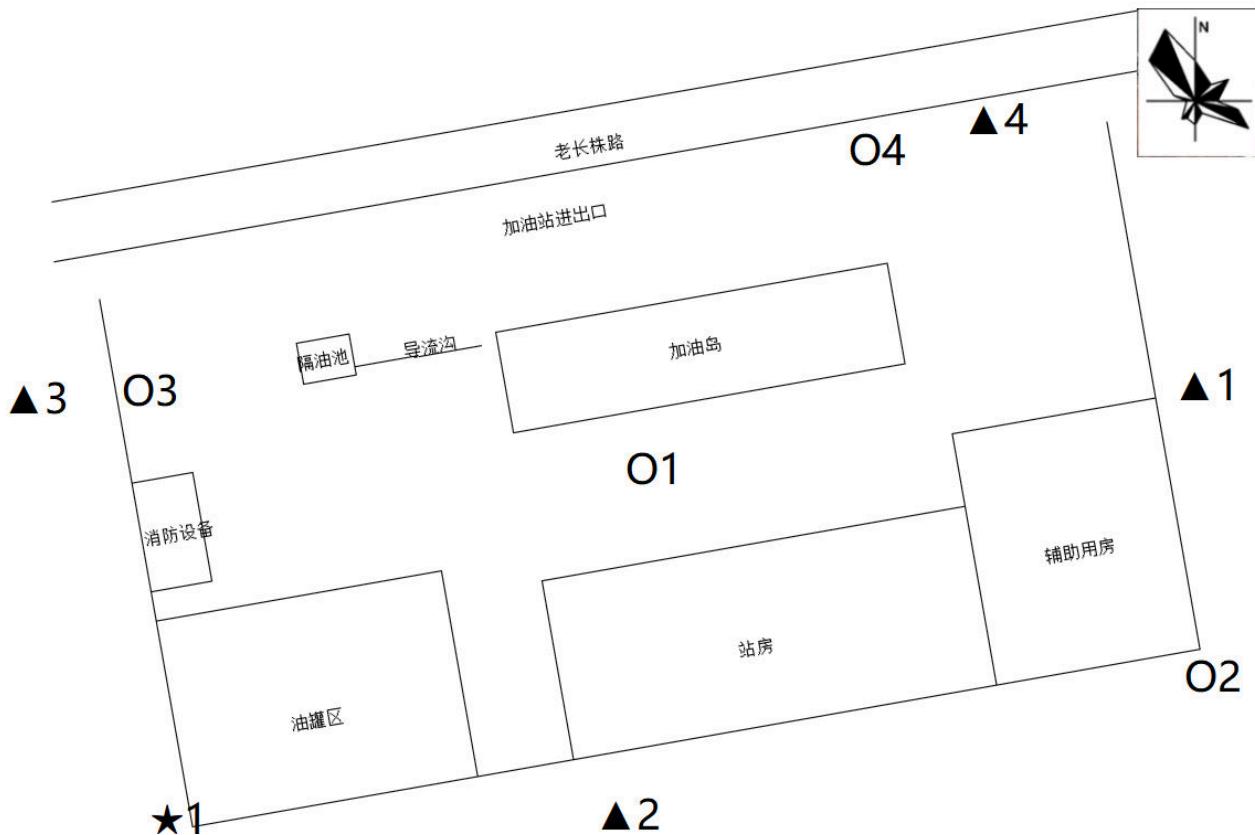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 公司平面图



附件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件 4：公司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件 5：数据监测报告



【HNZJ】HJC20200810014

(R)

项目名称:	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效；

3.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

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0号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检测单位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如果有则分包项目带*表示；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噪声	现场采样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废水	现场采样	pH, SS, COD, 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18	0.04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废水	厂界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 dB(A) (测量范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1-14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26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HJ 637-2018	OIL26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气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硝酸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计	0.007mg/m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2020.8 .6	加油站加油坪 内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4	0.713	0.596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8	0.030	0.024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1	0.022	0.025	0.12	是
	厂界上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3	0.504	0.522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19	0.020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17	0.015	0.018	0.12	是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	0.525	0.530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2	0.020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19	0.018	0.022	0.12	是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8	0.604	0.522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2	0.018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7	0.023	0.12	是
2020.8 .7	加油站加油坪 内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6	0.813	0.779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26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9	0.024	0.031	0.12	是
	厂界上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3	0.511	0.408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19	0.017	0.013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1	0.018	0.019	0.12	是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2	0.608	0.609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22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7	0.025	0.12	是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3	0.618	0.684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5	0.024	0.4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31	0.030	0.022	0.12	是

备注：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噪声	2020.8.6	东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62.7	48.3	70	55	是
		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5.9	44.3	60	50	是
		西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2	43.8	60	50	是
		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7.3	45.1	60	50	是
	2020.8.7	东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60.8	47.6	70	55	是
		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4	44.8	60	50	是
		西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6.7	45.2	60	50	是
		北侧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57.9	43.7	60	50	是
备注		南、西、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 2类标准；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4a 类标准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8.6	废水综合排放口	pH	7.28	7.31	7.26	6.9	是	
		SS	43	51	45	400	是	
		COD	237	228	231	500	是	
		氨氮	5.64	5.85	5.97	/	是	
		动植物油类	0.94	1.03	0.88	100	是	
		石油类	3.07	3.24	2.82	20	是	
		总磷	0.05	0.09	0.17	/	是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7	0.22	20	是	
		pH	7.43	0.37	7.38	6.9	是	
		SS	47	42	44	400	是	
		COD	252	237	218	500	是	
		氨氮	6.33	6.59	7.24	/	是	
		动植物油类	0.63	0.94	1.05	100	是	
2020.8.7		石油类	1.85	2.34	1.77	20	是	
		总磷	0.16	0.13	0.13	/	是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20	0.23	20	是	

编制: 刘小华

审核: 陈伟

签字: 

附件 6: 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文件

益南生环审(表)(2020)3号

关于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东路(15)531号,占地面积336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卸油区、罐区、站房罩棚、加油机6台等;其中3个汽油罐(两个92#,一个95#),容量均为40m³,1个柴油罐,为40m³容量。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

3 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①、废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泥砂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沉淀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得外排。

②、扬尘：施工场地应采取围墙、地面保湿、裸面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扬尘污染。粉状材料（水泥等）应采用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土方、砂石料、弃方运输应有蓬布遮盖；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在施工场所的上风向设置临时拦挡板，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对扰动的地表和堆场要进行定期洒水和压实。

③、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期噪声严格控制。要采取车辆禁鸣、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⑤、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施工中要尽可能做到填挖平衡，完工后及时种植草皮、树木，恢复植被，施工尽量避开雨季。

2、营运期污染防治。

①、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卸油及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必须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标准并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必须安装消烟除尘装置。

②、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照要求采取防渗、防泄漏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必须经油水分离池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油泥、油渣等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理。

三、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四、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站上备案。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分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废处理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通盛 20200801

委托方：南县盈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盛加油站

受托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环(危)字第(165)号】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当事双方协商后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受托方进行代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废油、废油渣、废油泥。

二、委托期限：叁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三、处置费用：桶装及半固态 6000 元/吨、液态 5000 元/吨(不含运费)。

四、处置费的支付方式：委托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先行支付处置费。对分批支付处置费的，委托方应提前 3 天通知受托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并支付处置费，受托方应当在收到处置费后 2 天内对委托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的受托方在收到处置费后，按委托方的通知，受托方在一周之内完成处置。

五、先行支付的处置费与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致的，应以过磅的废物数量为准支付处置费。危险废物的数量即为危险废物的重量，包括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重量。

六、委托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委托方应如实告知受托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对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受托方之前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如实告知给受托方后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但委托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在处置过程中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系的填报手续。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十二、备注：受托方（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送。

委托方（代表）：王敏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日

受托方（代表）：李桂林



盖章：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日

附件 8 现场图片

	
加油站外貌	隔油沉淀池
	
导流沟	卸油口
	
洗车房	地下水监测井